附件1

**哈尔滨市科协继续教育引导工程**

**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稿）

**第一条**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建立继续教育引导工程择优资助项目制度，旨在充分发挥全市各级科协组织及所属学术团体在建设学习型社会、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培养和造就科技人才队伍中的应有作用，提升为科技工作者成长和成才服务能力，推动科协系统继续教育工作，为促进哈尔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第二条** 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区、县（市）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独立或联合开展的继续教育工作均有资格申报市科协继续教育引导工程项目，市科协批准立项后，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资助额度按照每项活动的规模影响、层次水平和质量效果确定。

**第三条** 资助项目类别：

1．高端前沿继续教育活动

围绕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领域的热点问题，结合重大发展战略、工程项目和攻关课题的创新需求，以更新理念、扩展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邀请国内外学科发展前沿专家，面向中高级科学研究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活动。主要包括：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前沿；新兴、交叉学科的国内外研究新进展；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新技术、方法和成果的引进与推广；与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科研管理规范、标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2．专项培训活动

结合企业创新需求，面向企业科技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服务；结合本专业领域科技工作者的职业发展需求开展培训活动，为科技工作者更新观念、改善知识结构、提高职业技能提供服务。主要包括：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成果的应用与推广；本学科学术思想传承与研究进展；相关学科和领域的最新知识；相关学科和领域的政策、法规、制度和管理规定；现代信息工具应用技能等。

3．网络学习资源开发

申报单位结合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创新需求，开发继续教育通用科目、专业科目的多媒体课件和资料包。为科技工作者提供形式生动、内容丰富、交互性强的网络学习资源。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课件、资料包开发经验和基础，拥有课件、资料包所涉及内容的有效使用权，课件和资料包需明确适用对象和范围、素材资料内容及来源、编辑和审定专家、呈现方式、使用要求等。

4．精品课程开发

申报单位结合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创新需求，进行教材建设和课程开发，加强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技术、理念与继续教育课程的紧密结合，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符合科技工作者要求的课程体系，提供特色突出、内容丰富的高质量学习资源。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课程、教材开发经验和基础，拥有课程所涉及内容的有效使用权，需明确课程适用对象和范围、素材资料内容及来源、编辑和审定专家等。

5.科普培训活动

围绕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工作部署，根据自身特点和专业特长，面向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科普兼职人员和志愿者队伍等开展科普技能培训，提升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能力。主要包括：多媒体工具以及现代信息工具在科普中的应用技能；相关学科和领域的最新知识；相关学科和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制度和管理规定。

**第四条** 资助项目实施形式及要求：主要包括专题讲座、报告会、研修班、专题培训班、现场培训班、远程教育等。授课师资应为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授课经验、掌握科技传播理论和方法，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

**第五条** 项目资助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支持、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2．与哈尔滨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的项目、申报单位有配套资金支持的项目，优先考虑。

3．申报内容符合项目支持方向，要素齐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可操作性强，预期成效显著，经费预算开支合理。

4．获得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对于未按要求完成的项目和无故不上报项目总结材料的，市科协有权撤销项目资助。

**第六条** 立项程序：

1. 每年度市科协发文通知，按要求申报；

2. 申报单位须按照要求分别填报相应的申报表，并附有关材料，报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3.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汇总，进行初审后，请专家进行评选；

4. 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进行终审立项，进行公示。

**第七条** 获得资助项目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日常管理和监督。

1．批准立项后，申报单位须同市科协签定《继续教育引导工程资助协议书》，经费设立独立科目，专款专用。严格按协议书要求及时向市科协报告项目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科协将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3．在项目完成后30日内，获得项目资助的申报单位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一式两份和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

4．已获批准支持的项目，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实施的，应向市科协提出书面报告，获准后可继续获得资助。无任何原因而未实施的资助项目，将被取消资助，并从次年起取消两年申报资格。

5.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经查实，一律取消资助拨款及次年起三年申报资格，并在市科协系统通报批评。

**第八条** 凡确定为资助项目的，市科协均给予项目启动经费支持和其他必要支持。在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水平，补齐剩余项目资助经费。

**第九条** 市科协根据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将其列入年终市科协系统考核评比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